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621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雲蘭(02)25220592
電子郵件信箱：LANN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90700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署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第4點「專案申請內容說明」如說明段，並公告於「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網站」及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於108年10月1日起實施旨揭戒菸服務合理服務量，參與旨揭措施機構之年度合理服務量為：醫學中心3,000人次、區域醫院1,500人次、地區醫院750人次，基層診所、衛生所、牙醫診所、社區藥局皆為420人次（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）。欲超出此上限者，應另行專案申請。

二、為配合機構服務個案之特性，爰修正旨揭措施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專案申請之「申請資格」：

1、參與旨揭措施達1年以上，且前一年度應至少達成以下4項品質指標中2項之醫事機構：

- （1）3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$\geq 70\%$ 。
- （2）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$\geq 33\%$ 。
- （3）6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$\geq 50\%$ 。
- （4）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$\geq 25\%$ 。

電子
文
時

5

2、精神醫事機構、矯正機關附設醫療機構及其他經本署認定之醫事機構，得不受前述品質指標之限制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

1、每年1月至11月，受理申請當年度額度。

2、每年7月至12月，受理申請次年度額度。

(三)本署審查時將考量機構填報之4項品質指標、本署調查之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、合約醫事人員數、服務個案特殊性、服務量能合理性等項目。

三、修正之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及申請計畫書格式，均公告於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網站（下載路徑：下載專區/計畫相關文件/作業須知/附錄三、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）及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（下載路徑：檔案下載專區/檔案下載功能/手冊類別(申請表單)/附錄三、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）供各界下載。

正本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菸害防制暨衛教學會、臺灣護理學會、臺灣社區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陽明大學

電 2020/04/15 文
交 15:52:45 章

